

证券代码：872371

证券简称：同曦篮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1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。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

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3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6日上午10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71	同曦篮球	2021年12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22号六楼同曦篮球俱乐部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品牌推广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在2021-2022CBA联赛期间开展了招商工作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品牌推广战略合作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拟发生金额（元）
同曦集团有限公司	冠名费广告收入	5,000,000.00
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	冠名费广告收入	5,000,000.00
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	冠名费广告收入	5,000,000.00
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冠名费广告收入	5,000,000.00
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冠名费广告收入	8,000,000.00
宣城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冠名费广告收入	5,000,000.00
合计		33,000,000.00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预付卡结算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开拓公司延伸业务及为方便客户结算，减少现金收付款业务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同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预付卡结算协议》用于对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大圣卡、礼品卡形成的关联方代收代付款交易进行结算，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,000,000.00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用餐结算款项的议案》

为扩展公司业务需求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签订《用餐结算协议》用于公司人员用餐就餐、业务招待等款项结算，结算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，有效期一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红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单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杨红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1月6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22 号六楼同曦篮球俱乐部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杨红珍

联系电话：13913817508

传真：025-52128088

邮箱：652727395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